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副本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受测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项目地址 嘉善路5号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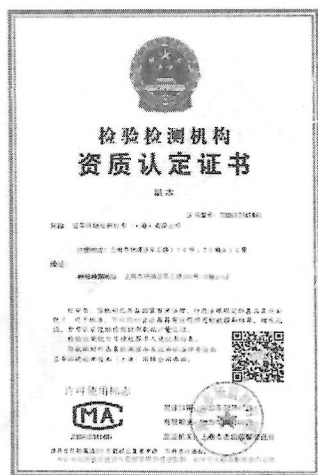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日

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csn.com

邮箱: lxhjcsn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		来样地址	嘉善路5号
收样日期	2024. 11. 29		检测日期	2024. 11. 29-2024. 12. 1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4. 12. 3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	
检测仪器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3）、2100Q 浊度计（LX/YQ/115）			
依据标准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（5.1）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（4.1）平皿计数法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（5.1）多管发酵法	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	

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教师食堂1楼 (SKII) 净饮水机	明德楼2楼 (X3) 净饮水机	明德楼3楼 (X3) 净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2	2	1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表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4楼 (X3) 净饮水机	明德楼5楼 (X3) 净饮水机	比德楼1楼 (X4) 净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1	<1	3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表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比德楼 2 楼 (X4) 净水器	比德楼 3 楼 (X4) 净水器	比德楼 4 楼 (X4) 净水器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1	2	1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 编制人: 黄庆庆

 审核人: YJin

 批准人: 邵敬

(授权签字人)



— END —

七阳公司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: 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国家、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此证明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。
本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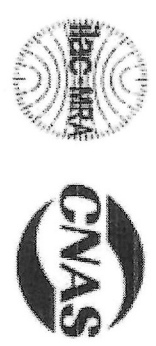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有效期至: 2029年08月06日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应提出复评申请, 不需另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兹证明: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法人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,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 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 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 予以认可。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 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4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实验室符合 CNAS-CL01: 2017 的要求, 获证实验室应接受本委员会的定期监督、保持、再认证或暂停、撤销认证。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实验室符合 CNAS-CL01: 2017 的要求, 获证实验室应接受本委员会的定期监督、保持、再认证或暂停、撤销认证。